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的最新情況

本公佈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2019年7月25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8月26日及2019年9月30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2019年10月14日的高等法院聆訊，法院已就退回授出認可令。因此，倘於呈請中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協議中擬議進行並於同日的本公司公佈中公佈的退回，以及日期為2019年8月7日的退回延期協議不會因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而失效。法院已下令將呈請的聆訊押後至2019年11月4日上午九時半。

本公司將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呈請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2019年10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拿督鄭澤豪博士及楊日泉先生。